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案的主要内容: 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预案的审议结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

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

（三）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关承诺

公司董事长王东海先生、董事韩啸先生均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董事均承诺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